

2024年景德镇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24年，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走在前、勇争先、善作为”的目标要求，在基本建立“三全”、“五有”的绩效管理体系基础上，着力探索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将成本效益理念和方法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申请环节细化成本测算、预算安排环节加强成本审核、预算执行环节强化成本管控、预算完成环节注重成本分析”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前移绩效管理关口，指导市级预算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做到应评尽评。2024年市本级共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项目5个，涉及财政资金7.27亿元。在评估过程中，进一步强化了对项目必要性、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和财力许可的前期审查，在评估内容上更加突出绩效重点，从现实需求、筹资的合规性、投入方式的合理性、投入规模与现实需求、产出、效益的匹配程度等方面设置评估报告框架，丰富报告内容，确保评估内容的完整、评估结论的客观真实。

（二）细化项目成本测算。抽调精干力量，集全局之力，集中时间，采取“一对一”的方式指导预算部门（单位）做好2025

年项目成本测算，要求所有预算部门（单位）在编制项目预算时，依据项目支出方向，清晰、细化反映项目支出各项成本，确保项目申请的预算、绩效目标以及绩效指标之间相匹配。从严审核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的科学、合理性，对经费需求测算不合理、绩效指标不科学的项目，一律不予纳入项目库。第一批申报入库项目 415 个，初筛核减 51 个项目，核减项目金额 2.25 亿元。

（三）严格支出绩效监控。2024年按季度共对3787个项目开展了“双监控”，涉及项目资金68.4亿元。项目预算执行阶段，要求将成本控制纳入资金绩效监控范围，出现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成本管控不到位、资金支出异常、产出及效益与预期存在严重偏差等情况时，及时采取预警管控措施，合理调整预算安排。

（四）锚定绩效评价成效。一是组织市直部门开展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共下达175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和98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任务，对市政数局等10个部门和108个项目绩效自评开展抽查复核，复核结果作为市直机关年度考核重要依据，推动部门逐步提高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二是聚焦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社会关注度高、资金投入量大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选取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等重大政策（项目）和市政数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残联和市司法局等部门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五）落实绩效结果应用。将项目成本控制和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重要内容，选取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

中国陶瓷博物馆运行经费等项目探索开展成本绩效分析，重点查找成本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提出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意见建议，绩效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形成绩效管理闭环。2024 年对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在充分了解项目工作内容和基本运营情况的基础上，梳理物业服务、膳食服务、水电燃气开支等项目成本要素，测算成本定额，最终核减费用 1025.87 万元，核减率 20.34%，调减工作人员 44 名。

（六）“财监+绩效”有机结合。一是**严肃财经纪律**。针对市直部门违规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专项检查，通过组织部门（单位）自查自纠、财政重点抽查，并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对违反《江西省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行为开展监督检查，坚决整顿违反财经纪律、浪费财政资金等行为，督促部门（单位）厉行节约、强化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专项整治，节省财政资金 100 余万元。二是**推动成果共享**。借助纪检、巡察、审计等力量，持续推动部门（单位）主体责任压紧压实。结合开展的乡镇财政资金管理使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选取了新农村省级建设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重点查找项目资金投入使用、项目建设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效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将有关问题线索及时移交市纪委，同时督促市农业农村局、县（市、区）财政局落实问题整改，进一步加强项目及资金管理；在市委巡察“面对面”通报时，通过“书面+口头”形式，反馈了包括

公务车运行情况重点评价、市发展中心专项经费成本绩效分析、陶瓷发展专项资金重点评价等在内的问题情况。